

香港律師會就介入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和李海光律師事務所一事之聲明

1. 在 2021 年 9 月的記者會上，警方匯報一宗總值逾 6000 萬港元、涉嫌欺詐性物業交易案件的調查。
2. 警方的調查顯示，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和李海光律師事務所涉嫌參與處理這些物業交易。
3. 香港律師會因此對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和李海光律師事務所展開了調查（合稱「該兩間律師行」）。
4. 針對林欣芳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
 - (a) 理事會有理由懷疑林欣芳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涉嫌不誠实地簽署業權轉易文件，作為有關物業交易中疑似偽冒賣方簽署的見證人，而賣方其時經已离世。理事會認為，行使法定的介入權力符合公眾或林欣芳律師事務所客戶的利益；
 - (b) 理事會信納林欣芳律師事務所涉嫌違反《律師賬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其中包括，容許不合資格人士成為客戶帳戶的授權簽署人、未有將客戶款項存入客戶帳戶、透支客戶帳戶、將客戶款項不當轉入律師行帳戶、未能就其會計制度設立和維持妥善的內部控制，以及未能妥善保存簿冊及賬目。
5. 針對李海光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
 - (a) 理事會有理由懷疑李海光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前雇員涉嫌不誠实地簽署業權轉易和抵押文件，作為有關物業交易中疑似偽冒賣方和借貸款項簽署的見證人，而有關人士其時經已离世或因移居外地並身不在香港。理事會認為，行使法定的介入權力符合公眾或李海光律師事務所客戶的利益；
 - (b) 理事會信納李海光律師事務所涉嫌違反《律師賬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其中包括，從客戶帳戶中不當提取款項、未能妥善保存簿冊及賬目，以及未能就其會計制度設立和維持妥善的內部控制。

6. 基于对林欣芳律师事务所和李海光律师事务所的调查结果的严重程度，理事会别无他法，只可行使《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26A(1)(a)(i)/(ii)及 26A(1)(c)条的法定权力，介入该两间律师行的业务，以保障该两间律师行的当事人以及公众的利益。
7. 介入该两间律师行业务的行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进行。
8. 的近律师行已获聘为介入林欣芳律师事务所的介入中介人。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5 楼

联络人： 夏伟卓先生（Mr Richard David Hudson）
电话 : 2825 9211
传真 : 2810 0431
电邮 : hongkong@deacons.com

9. 唐汇栋律师行已获聘为介入李海光律师事务所的介入中介人。

唐汇栋律师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5 楼 501 室

联络人： 李焕姿女士
电话 : 2868 0393
传真 : 2810 0556
电邮 : contact@rtclaw.com.hk

10. 自介入开始，该两间律师行的业务立即被终止。任何人，包括该两间律师行的前主管、合伙人和职员，均不能够继续代表该两间律师行为任何前客户处理任何事宜。所有与介入该两间律师行业务有关的查询，均应直接向相应的介入中介人提出。
11. 与此同时，相应的介入中介人将联系存在于相关律师行记录中的客户，告知他们情况以及他们需要就有关事宜而采取的相关步骤，包括另聘律师的需要，以及如何提出申索要求退还他们已向两间律师行中的任何一间所支付的款项。

香港律师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